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開始)結束後或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0號香港夏利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每股均稱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措施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股份合併，並為本公司利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匯集出售。」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45號
恒山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 倘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會議改期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彭銀先生及何國輝先生。